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5、16、17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 C18 会议室

(6)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7,036,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5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28,375,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8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661,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4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4%；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4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4%；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61,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4%；反对 17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5,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87%；反对 17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1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5,995,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69,599,587.90 元，剩余金额转入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71.59%，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98%。2020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5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77,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30%；反对 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4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4%；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4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4%；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陈思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37,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0%；反对 2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4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63%；反对 2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37%；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4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4%；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及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4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4%；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意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跨境对外放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4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4%；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5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4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4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4%；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产业配套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4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4%；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4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4%；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得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杨秀彪	228,375,205	100.00	是
2	张勤建	228,375,207	100.00	是
3	王光全	228,375,207	100.00	是
4	史强	228,375,206	100.00	是
5	张涛	228,375,207	100.00	是
6	邵敏	228,375,249	100.00	是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序号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杨秀彪	15,198,983	100.00
2	张勤建	15,198,985	100.00
3	王光全	15,198,985	100.00
4	史强	15,198,984	100.00
5	张涛	15,198,985	100.00
6	邵敏	15,199,027	1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得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	张蕊	228,375,227	100.00	是
2	李余利	228,375,206	100.00	是
3	任世驰	228,375,206	100.00	是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序号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张蕊	15,199,005	100.00
2	李余利	15,198,984	100.00
3	任世驰	15,198,984	1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得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	邱锦	228,375,219	100.00	是
2	周钰	228,375,206	100.00	是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序号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邱锦	15,198,997	100.00
2	周钰	15,198,984	100.00

(1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4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4%；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林煌彬

3、结论性意见：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